

# 瑞安建业有限公司 举报政策

(于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获审核委员会批准，  
并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最后更新)

## 1. 绪言

所有员工均有责任维护本集团的声誉，集团鼓励员工尽早及适当地举报涉嫌不道德行为及提出有关本集团业务的可能不当行为的疑虑，无论是有关财务报告或其他不当行为。集团亦鼓励供应商、客户和商业合作伙伴表达其遇到的相关疑虑。

## 2. 宗旨

本举报政策(「本政策」)旨在确保员工、供应商、客户和商业合作伙伴在毋惧遭受报复的情况下提出下列关注事项，并提供保密程序连同具透明度的渠道以作处理：

- 有关财务报告的问题事宜
- 舞弊
- 贪污及贿赂
- 不履行法例或监管规定
- 危害个人的健康及安全
- 隐瞒以上任何一项

本政策主要关注本集团本身或其他人士的利益有否遭受损害。本政策因而不适用于有关员工就其个人情况作出的投诉，该类关注事项已于雇员手册内涵盖。如员工对所循正确途径存疑，集团鼓励员工根据本政策举报，并将会决定如何处理。

除本政策的程序外，员工、供应商、客户和商业合作伙伴亦可利用其他外在渠道作出举报。

## 3. 原则

- 所有提出的关注事项均获得公平及适当处理。
- 本公司不容许骚扰或迫害任何提出真实指控的人士。
- 本公司在未经事先同意前将不会公开根据本政策作出举报人士的身份。
- 本公司将确保任何举报人士获悉事件如何处理。
- 免遭报复：本公司将确保举报人士不会遭受报复，即使有关指控是出于误会。然而，此保证并不适用于任何蓄意提出失实指控的人士。

举报人士应注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指控，本集团较难就个案作出调查、向其要求更多资料、保障他们及给予回应。因此，本集团虽或会考虑匿名举报，但本政策不会涵盖任何以匿名方式提出的指控。

#### **4. 举报程序**

如本集团任何供应商、客户或商业合作伙伴真诚合理地相信存在舞弊、不当或违反本集团有关雇员商业道德的公司守则的行为，可以透过下列电邮地址和电话号码直接向内审主管举报（内审主管将会按初步所获资料向审核委员会寻求指示）：

陈志华先生      [staccw@shuion.com.hk](mailto:staccw@shuion.com.hk)      电话：(852) 2398 4927

如任何员工真诚合理地相信其部门存在舞弊、不当或违反本集团有关雇员商业道德的公司守则的行为，应立即向部门主管举报（部门主管于收到通知后应向其业务单位负责人或公司秘书作出汇报）。然而，若基于任何理由，员工对此方式有所保留，应将其关注事项直接向公司秘书（就法律、法规及合规事宜）或向其业务单位负责人（就其他事宜）举报，他们定当委派专人协同内审主管作出调查。

若举报人士循该等渠道举报而仍有疑虑，或若认为所涉事态严重，不宜与上述任何一位人士讨论，他们应按下列电邮地址及电话号码联络下列董事，并说明其身份及举报细节：

陈棋昌先生	<a href="mailto:88chankc@gmail.com">88chankc@gmail.com</a>	电话：(852) 9038 9312
刘炳章先生	<a href="mailto:pc.lau@bielasset.hk">pc.lau@bielasset.hk</a>	电话：(852) 9150 3211
王克活先生	<a href="mailto:louishwwong@gmail.com">louishwwong@gmail.com</a>	电话：(852) 9468 0168

审核委员会主席将会指派一位高星级人员（通常为内审主管）跟进每个举报。如果确认调查乃属必要，将委任一位具备适当资历、经验，且之前没有牵涉到举报事件的调查员来进行调查。虽然保密程度受调查需要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所限，本集团将尽力确保消息来源及举报人士身份保密。当关注事项须于透露举报人士的身份后才可望解决时，本集团将与其商讨应否及如何继续进行。

#### **5. 纪律处分及法律行动**

蓄意提出失实指控的员工将遭受纪律处分。蓄意提出失实指控的供应商、客户和商业合作伙伴将可能破坏彼此关系，或甚至遭集团或其他有关人士提出民事索偿。此外，任何员工如对根据本政策或透过外在渠道真诚举报的人士作出报复行为，将会遭受纪律处分，包括解雇。

#### **6. 政策检讨**

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及（如有需要）修订本政策，而在任何情况下，将会每年最少进行一次。